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工作需要，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等，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人民币 6 万元/人/年调整为人民币 8.4 万元/人/年，按月核算，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次月执行。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 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董事候选人杨思光先生简历

杨思光先生，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纪委书记，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思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思光先生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任专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杨思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先生，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氧化铝厂副厂长、纪委书记。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斌先生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任专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